天津科技大学用火、动火安全管理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动用明火管理，严格规范我校消防安全工作，有效预防校园火灾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和《天津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动用明火，系指焚烧、燃放烟花爆竹及电气焊割等用火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动火单位须如实提供动火部位情况,进行电焊、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，必须持证上岗，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。

**第四条** 动火区域分为以下二级：是指配电房、电器控制室等；除一级区域以外的其它区域。

（一）一级动火区动火时，动火单位必须事前填写《动火审批证》报安全工作处审批，并把审批证存入安全工作处档案中。动火部门一定要指定专人到现场落实监护和防火措施，放置防火器材;动火后应做好全面检查，确保无隐患后方可收取防火器材离开。

（二）二级动火区域动火时，动火单位也必须事前填写《动火审批证》报安全工作处审批，并把审批证事后报安全工作处备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事宜,放置消防器材,达不到安全要求时不得动火。动火后应做好全面检查，确保无隐患后方可收取防火器材离开。

**第五条** 防火措施一般有:移动可燃、易爆物品至安全距离以外:无法移动可燃物品至安全距离时应采取周围泼水淋湿或阻燃隔离:作业场地放置足够的灭火器材;有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等。

**第六条** 非专职人员禁止使用电气焊(割)设备，一经发现非专职人员使用予以重罚。

**第七条** 特殊工种岗位防火制度

(一)电气焊(割)工

1.一切动焊(割)都必须按动火审批制度规定办理动用明火许可。

2.焊工未经学习考核，无操作证的，要抓紧考取操作证书，在未取得操作证期间作业时班组长要加强监护，在特殊工种招收新职工时必须持有上岗操作证。

盛装易燃液体或气体的设备，未经彻底清洁和分析不得动焊有压力的管道、气瓶(罐、槽)不得进行焊接(割)作业在高空作业时要考虑风向及可燃物与作业点的安全距离，达不到安全距离的不得作业。需焊接油管道时，必须拆卸下来，经清理处理后才可作业，不得带液焊接。

气焊动用前必须在气瓶上加装制回阀，不安装的一律不得使用。再次强调:一、二级动火区域进行焊接(割)时在办理许可的基础上现场应有专人监护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。焊接完毕，应检查现场，确认没有遗留火种后，方可离开;上岗前必须正确穿戴防护用品。

**第八条** 电系统防火制度

1.必须持证上岗，严禁非电工作业，需要安装操作时，按照电流、电压要求选择导线截面和绝缘性能，不准铜铝线混接，除电缆外电线应用阻燃pvc套管串线。

2.熔断器(保险丝)应根据设备负荷正确选用，不准用铜线代替

3.凡在防爆、防潮、防尘的场所安装电气设备时，必须符合安全要求。

4.凡能发热起火的电气设备(各种镇流器、变压器等)不准安装在可燃的结构上。

5.禁止在一级动火区域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临时拉线，一切临时电气设备用后应拆除，如较长时间使用必须正式安装。

6.凡值班人员不准擅离职守，必须坚守岗位，同时做好值班记

7.上岗时必须正确穿戴防护用品。

附件：动火作业审批证件

天津科技大学安全工作处

2023年9月7日

**动火作业审批证件**

编号：[ ] 第 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动火项目 |  | | |
| 申请单位（部门） |  | | |
| 动火部位（范围） |  | | |
| 动火时间 | 自 年 月 时 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| | |
| 动火负责人 |  | 现场监护人 |  |
| 动火操作人 |  | | |
| 安全防火措施及要求：  1.配备现场监护人和灭火器材、水、沙子等。  2.明确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，并进行防火分隔。  3.严格遵守动火时间，动火前清除现场上下、左右易燃、可燃物，检查确认无  火灾危险，动火结束要清除火种。  4.做到“四不动火”：（1）预防火灾措施不落实不动火，（2）不在未经批准的  地方动火，（3）现场没有消防安全监护人员不动火，（4）大风天不在户外动火。 | | | |
| 承办人检查  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消防管理归口  部门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负责人  （管理人）  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| 动火前防火安全教育：  1、严格遵守动火时间，动火前清除现场上下、左右易燃、可燃物，检查确认无  火灾危险，动火结束要清除火种；  2、动火负责人、监护人、动火操作人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；  3、针对动火施工现场的消防特点，制定灭火实施方案，配备并会使用消防灭火  器材；  4、对于储存或处理可燃气体、液体、粉尘的设备，动火前应当进行清洗、置换  等安全处理；  5、做到“四不动火”：（1）预防火灾措施不落实不动火，（2）不在未经批准的  地方动火，（3）现场没有消防安全监护人员不动火，（4）大风天不在户外动火。 | | | |